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編纂]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其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駐居民。由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資產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且於可見將來將於[編纂]後繼續留駐中國。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豁免而[編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有效維持定期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彭佳虹女士和公司秘書鄭碧玉女士，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鄭女士為香港常駐居民。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聯絡。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迅即知會聯交所；
- (b) 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即聯絡全體董事。彼等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c) 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該等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有權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於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職員會面；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及辦公室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該等聯絡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各董事已確認，如其預期將會外遊或離開崗位，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法；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編纂]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我們[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g)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02至3303室設有註冊辦事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已進行若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內。